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宣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宣元犯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黃宣元任職於新北市○○區○○路○段0號家樂福商場（下稱本案商場），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7月9日某時許，在本案商場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徐祥賀置物櫃內新臺幣（下同）3,500元現金得手。
- 二、於113年7月11日中午12時許，在本案商場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李柏霖置物櫃內50元現金得手。
- 三、於113年7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本案商場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李柏宏置物櫃內150元現金得手。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宣元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22、75至76頁、簡字卷第95至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柏宏、李柏霖、徐祥賀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3至3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9至43頁）、現場及失竊物照片（偵卷第51至55頁）等件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接續竊取告訴人徐祥賀現金；就犯  
04 罪事實三接續竊取告訴人李柏宏現金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  
05 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  
06 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  
07 均應論以一罪。

08 (三)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0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所竊取之50元、150元已分別發還告訴人李柏霖、李柏  
13 宏，並與告訴人徐祥賀以6,000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  
14 情，有113年7月11日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偵卷第47、49  
15 頁）、本院民事調解庭113年9月16日調解筆錄、本院訊問筆  
16 錄（簡字卷第91至92、96頁）等件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  
17 可，告訴人徐祥賀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從輕量刑等語  
18 （簡字卷第98頁）；並斟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9 無業沒有收入，經濟狀況普通，毋庸撫養任何人之家庭生活  
20 狀況（簡字卷第98頁），及其自述患有潔癖、強迫症，有服用  
21 強迫症相關藥物（簡字卷第15、21至37頁）之身體健康、精  
22 神狀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  
25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2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緩刑：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30 刑典，其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徐祥賀達成調解  
31 且賠償完畢，告訴人徐祥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機

01 會等語（簡字卷第98頁），告訴人李柏霖、李柏宏則均取回  
02 遭竊物品，已如前述，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失非重，亦確有  
03 悔意並有誠意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加以被告自陳患有潔  
04 癖、強迫症，已就醫治療中等情，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  
05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  
0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07 勵自新。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竊取之50元，就犯罪事實三竊取之150  
10 元，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告訴人李柏霖、李柏宏，並就犯罪  
11 事實一以6,000元與告訴人徐祥賀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所  
12 賠償之金額已逾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等情，業經認定如  
13 前，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曉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黃宣元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黃宣元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黃宣元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